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15Z0033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15Z0033号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能之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能之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
[2025]215Z003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

蔡如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李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金媛

蔡金媛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下,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总之,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2）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一般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4年5月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根据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出具的《关于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2024]) 83号), 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关注。经公司自主梳理, 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因会计判断差异导致存在差错。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 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公告, 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 并同时为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进行了深度梳理和改善, 以最大程度减少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未来,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监控机制, 密切关注并持续优化财务报告编制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将随着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市场状况等情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根据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关于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2024])83号),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关注。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并于2024年5月24日向主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

2024年6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认为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认为董事长张发饶、董事会秘书蓝传峰及财务总监王月先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对公司、张发饶、王月先及蓝传峰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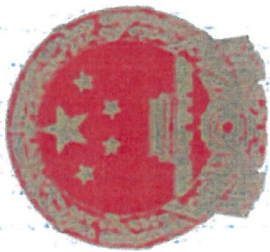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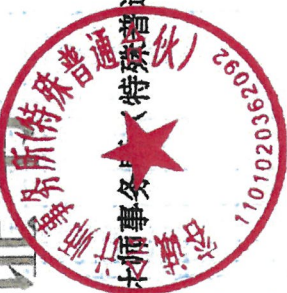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如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21323198711123991
执业证书号: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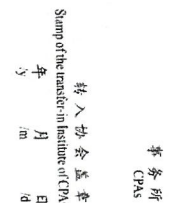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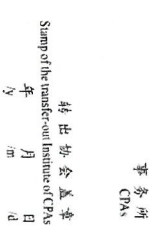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月 28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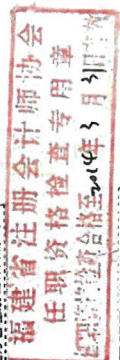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6
/y /m /d

注册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2.27
/y /m /d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560026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12.14
/y /m /d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12.14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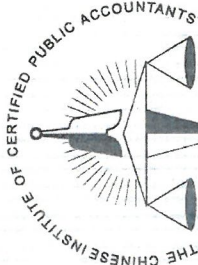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12.26
/y /m /d



姓名: 李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241987082315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金媛

女

1994-11-0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22080219941104212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金媛 110100320832

证书编号: 1101003208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合伙)